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http://www.cfbgroup.com.hk)內。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3	<u>12,706</u>	<u>6,553</u>	<u>32,336</u>	<u>10,307</u>
收入		11,185	6,553	22,425	10,307
銷售成本		<u>(8,633)</u>	<u>(6,814)</u>	<u>(21,211)</u>	<u>(13,242)</u>
毛利(毛虧)		2,552	(261)	1,214	(2,935)
其他經營收入		266	1,192	1,282	2,62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586	-	4,612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4)	(240)	(2,749)	(10,4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3,529
行政開支		<u>(7,604)</u>	<u>(8,446)</u>	<u>(21,197)</u>	<u>(21,110)</u>
融資成本	4	<u>(212)</u>	<u>-</u>	<u>(310)</u>	<u>(15)</u>
除稅前虧損		<u>(4,476)</u>	<u>(7,755)</u>	<u>(17,148)</u>	<u>(28,350)</u>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u>-</u>	<u>-</u>
<b>期內虧損</b>		<b><u>(4,476)</u></b>	<b><u>(7,755)</u></b>	<b><u>(17,148)</u></b>	<b><u>(28,350)</u></b>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4,467)</u>	<u>(7,573)</u>	<u>(16,441)</u>	<u>(27,462)</u>
非控股權益		<u>(9)</u>	<u>(182)</u>	<u>(707)</u>	<u>(888)</u>
		<b><u>(4,476)</u></b>	<b><u>(7,755)</u></b>	<b><u>(17,148)</u></b>	<b><u>(28,350)</u></b>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0.10)</u>	<u>(0.26)</u>	<u>(0.38)</u>	<u>(0.95)</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4,476)</u>	<u>(7,755)</u>	<u>(17,148)</u>	<u>(28,350)</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b>(4,476)</b></u>	<u><b>(7,755)</b></u>	<u><b>(17,148)</b></u>	<u><b>(28,350)</b></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67)	(7,573)	(16,441)	(27,462)
非控股權益	<u>(9)</u>	<u>(182)</u>	<u>(707)</u>	<u>(888)</u>
	<u><b>(4,476)</b></u>	<u><b>(7,755)</b></u>	<u><b>(17,148)</b></u>	<u><b>(28,350)</b></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五月一日 (經審核)	2,882	214,289	2,034	1,529	(45,558)	175,176	-	175,17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7,462)	(27,462)	(888)	(28,350)
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600	600
因購股權失效而 從儲備轉撥	-	-	(813)	-	813	-	-	-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重列)	2,882	214,289	1,221	1,529	(72,207)	147,714	(288)	147,426
於二零一二年								
五月一日 (經審核)	4,324	226,435	814	1,529	(141,527)	91,575	(525)	91,050
期內全面 開支總額	-	-	-	-	(16,441)	(16,441)	(707)	(17,148)
因購股權失效而 從儲備轉撥	-	-	(814)	-	814	-	-	-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324	226,435	-	1,529	(157,154)	75,134	(1,232)	73,90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53-55號恆澤商業大廈13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為取得商品所支付之代價的價值。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期內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有關修訂擬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時，提高有關風險之透明度。有關修訂亦規定，在金融資產轉讓並非於期內平均分佈時作出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日後就金融資產轉讓作出之披露。

除上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匯報之款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餐飲	11,185	5,563	21,444	7,331
銷售電子產品	-	990	981	2,976
出售上市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1,521	-	9,911	-
	<u>12,706</u>	<u>6,553</u>	<u>32,336</u>	<u>10,307</u>

### 4. 融資成本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1	-	4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 借貸之利息開支	211	-	306	15
	<u>212</u>	<u>-</u>	<u>310</u>	<u>15</u>

### 5.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467)</u>	<u>(7,573)</u>	<u>(16,441)</u>	<u>(27,462)</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23,600</u>	<u>2,882,400</u>	<u>4,323,600</u>	<u>2,882,400</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0.10)</u>	<u>(0.26)</u>	<u>(0.38)</u>	<u>(0.95)</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錄得虧損，在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將令到期內虧損減少而此被視為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比較數字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其後，本集團與Best Fortress Limited (其為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若干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福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福和」)之全部股本權益(福和持有廣東振戎資源有限公司(「振戎」)之46%股本權益)。因此，福和之主要資產已轉移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而本集團將不再分佔振戎之業績。於過往相應期間之業績已反映分佔振戎之業績的撥回。於過往相應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已分別重列為27,462,000港元及888,000港元。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內之呈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2,4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7.6%。收入增加主要得力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經營酒樓的餐飲業務，而該業務於去年同期僅貢獻五個月之收入。

#### 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7,1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虧損28,350,000港元減少39.5%。報告期間之虧損收窄，主要源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大幅減少，以及買賣上市證券之收益。

#### 建議投資暢達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million Asia Limited（「Megamillion」）認購由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暢達」，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5,1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暢達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全部100%股權，後者持有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及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各自之60%股權。營運公司之總部設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分別主要從事方便麵產品及方便湯底之產銷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一月轉換事項」）以及向暢達授出30,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並按年利率4.2厘計息之貸款（「第二筆貸款」）。於一月轉換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暢達已發行股本約85%。



根據有關Megamillion (作為認購人)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倘營運公司之除稅後淨溢利總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跌至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跌至低於人民幣170,000,000元(「溢利目標」)，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向Megamillion發行之暢達換股股份之總數將增加，以致倘若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換股股份最終相當於暢達經有關轉換而擴大之全部股本權益之99%。

根據暢達提供之營運公司經審核賬目，並未達到溢利目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董事會議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一月轉換事項並要求暢達向Megamillion發行相當於暢達經由經修訂之一月轉換事項而擴大之全部股本權益之99%的轉換股份(統稱「建議轉換事項」)。建議轉換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暢達提出之建議(「該建議」)，以暢達之若干資產結清第二筆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經審慎周詳考慮該建議以及參考向暢達取得之進一步資料和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Megamillion並沒有同意該建議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針對暢達之訴訟(高等法院案件編號682/2012)(「該訴訟」)，以要求(其中包括)償還第二筆貸款結欠之款額以及支付就此累計之利息、其他濟助及該訴訟之費用，並通過該訴訟要求暢達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鑑於上述事項發展過程中的不明朗因素以及考慮到目前市況，包括當前環球經濟狀況不穩以及營商環境可能因此受到的影響，董事會議決終止建議轉換事項。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對第二筆貸款之金額以及其應計利息作全數減值並已將可換股債券之價值作全數撇減。由於已就第二筆貸款之金額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價值作撥備，董事會認為，終止建議轉換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終止建議轉換事項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對暢達作出最終判決，據此，其裁定（其中包括）暢達須向Megamillion支付(1)35,154,000港元之款項以贖回可換股債券；(2)31,777,808港元之款項以償還第二筆貸款；(3)根據第二筆貸款之本金額按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至本文日期止期間以年利率4.2厘計算之利息（為數30,000,000港元），以及於其後按判決利率計算之利息（直至付款為止）；(4)根據35,154,000港元之款項按本文日期起至付款為止期間按判決利率計算之利息；及(5)為數1,550港元之定額訟費。

##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並無變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323,600港元，由4,323,6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本公司亦建議把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並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有作買賣之投資約為9,52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約11,528,000港元）、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應收可換股票據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無）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32,96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約32,965,000港元）（已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為9,19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2,025,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58,91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86,99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有15,46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無）之其他借貸及約112,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約154,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其他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為20.9%（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0.2%）。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為一名潛在業務伙伴（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而有或然負債，所涉總額為5,000,000港元，乃關於根據一項保密協議而取得若干機密資料。除此以外及上文「業務及財務回顧」一節及下文「展望及前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當前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計劃，亦無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給予實體的貸款

### (i) 給予實體為數44,000,000港元的貸款

根據有關擬通過作出股權投資以取得Excel Tim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其則訂立框架協議以收購太原市漢波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太原漢波」）之股本權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紅茂有限公司（「建議買方」，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向Key Ally Limited（「建議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支付44,000,000港元之誠意金（統稱「誠意金」）。由於誠意金的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的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訂立諒解備忘錄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買方須於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之180個曆日期間（「排他期間」）內對目標公司及太原漢波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盡職審查（統稱「盡職審查」）。建議賣方須向建議買方提供相關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營運之資料以及有關太原漢波之資料。吳蔚萱先生（作為擔保方）已承諾就建議賣方履行其於諒解備忘錄下之一切責任而作出擔保。

根據盡職審查之結果，董事會已議決不延展排他期間及不繼續進行建議投資。由於排他期間已結束及並無交易成事，本集團已就確認諒解備忘錄之失效及要求退回誠意金向建議賣方發出書面通知。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與建議賣方協定修訂誠意金之償還條款，據此，誠意金將分16個月償還並按固定為5厘之年利率就誠意金之未償還金額收取利息。直至本公佈日期尚未獲悉數償還誠意金。

**(ii) 給予實體為數20,000,000港元的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agon Limited (「認購人」)、徐沛鈞先生(「徐沛鈞」)及昶華有限公司(「昶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註冊成立昶華之全資附屬公司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 (「SPV」)以促進認購人於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之業務及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之業務之投資及使之生效。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認購人、昶華、SPV、徐沛鈞及徐德強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取代框架協議以及各方先前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述事宜訂立之全部及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昶華與榮風有限公司(認購人之代名人)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簽立之不披露協議除外)，而先前訂立之所有協議、諒解或安排將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終止。

認購人已向SPV共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按金」)。於認購事項完成(「完成」)時，按金將用於支付為數20,000,000港元之部份認購價。倘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解除或終止，或倘完成於SPV資

產收購(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當日並無同時發生,則於認購人發出要求退款通知書後十個營業日內,按金須全額退還予認購人(不計利息)。

按金金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8%,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其構成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及品牌管理,並為具聲譽之買家採購不同產品。本集團推行之企業策略是將業務擴展至具備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

## 國福樓

本集團一直拓展本地餐飲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底,本集團展開與國福樓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該公司具備管理、餐飲質素控制、生產監督、菜單設計、服務策略、業務發展、宴會形象、市場推廣及其他有關經營高級中式酒家事宜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獲授權使用國福樓的品牌。國福樓是遠近馳名的米芝蓮一星酒家,專門為公司及家庭聚會提供上乘的中式飲宴服務。此外,國福樓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在先前東海龍王海鮮酒家於灣仔的店址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中起以國福樓的品牌管理及經營一間全新的高級中式酒家(「灣仔國福樓」)。灣仔國福樓以高檔市場為服務對象,其可容納多達180名顧客。該合作備受市場注目,至今之市場反應極佳。灣仔國福樓以其創新菜式、嚴選上乘食材和體貼周到的服務備受讚許。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市場知名度和提供冠絕全城的服務及美饌佳餚,以繼續推動餐飲業務的增長。

## 建議投資福臨門

本集團一直透過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增強業務基礎,擴寬收入來源,改善整體財務業績。為了進一步拓展本地餐飲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倘若可換股債券按每股SPV換股股份20,000港元之換股價悉數兌換,將會發行合共10,000股SPV換股股份,佔SPV經轉換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0%。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加入本地高端餐飲市場之絕佳時機,具有龐大盈利潛力,並與其現有餐飲業務形成協同效應。

經考慮(i)本公司企業策略定位於發掘進一步擴張餐飲業務之可能性，(ii)認購價之基準，(iii)董事相信本地高端餐飲業之發展潛力於未來數年將持續表現理想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會集中於福臨門酒家有限公司及福臨門(九龍)酒家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同時擬維持所有現有業務分部之營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董事會現時仍正物色其他投資機會，探索在餐飲業進一步擴充的可行性。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對管理層及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賴。我們的願景是貫徹推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物色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為投資者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回報。

## 其他資料

### 訴訟

本集團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第7頁。除上文以及上文「建議投資暢達」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訴訟。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就董事之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

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之安排，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訂有上述安排，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持有 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1)
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 (「Upper Run」)	實益擁有人	1,019,099,900 (附註2)	23.57%
陳婉芬女士(「陳女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1,019,099,900 (附註2)	23.57%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	擁有抵押權益	1,010,000,000 (附註3及4)	23.36%
Ample Cheer Limited (「Ample Cheer」)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1,010,000,000 (附註4)	23.36%
Best Forth Limited (「Best Forth」)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1,010,000,000 (附註4)	23.36%
李月華女士(「李女士」)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1,010,000,000 (附註4)	23.36%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中國鐵路貨運」)	透過受控制法團 擁有權益	426,872,500 (附註5)	9.87%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4,323,600港元，分為4,323,6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2. 該等股份由Upper Run實益擁有。Upper Ru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Upper Run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收到Upper Run及陳女士存檔任何權益通知更新。
3. 金利豐於Upper Run擁有之1,0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此與上文附註2所述Upper Run所持有者屬同一批股份。
4. 金利豐由Ample Cheer全資擁有，而Ample Cheer則由Best Forth擁有80%權益。Best Forth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Best Forth及Ample Cheer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所述由金利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426,872,500股股份包含：(i) Luck Blo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ck Bloom**」) 持有之73,110,000股股份；(ii) Excel Return Enterprises Limited (「**Excel Return**」) 持有之151,097,500股股份；(iii) Sure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Sure Venture**」) 持有之21,300,000股股份；(iv) Right Magic Limited (「**Right Magic**」) 持有之79,365,000股股份；及(v) Top Sta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p Status**」) 持有之102,000,000股股份。Luck Bloom、Excel Return、Sure Venture、Right Magic及Top Status皆由Rich Best Asia Limited (「**Rich Best**」) 全資擁有，而Rich Best則由中國鐵路貨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ch Best及中國鐵路貨運被視為於Luck Bloom、Excel Return、Sure Venture、Right Magic及Top Status分別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除本文披露者外)已遵守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載列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主席一職仍然懸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由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內，權力與授權之間亦存在平衡。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目前的架構。若物色到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作出委任以填補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職位之空缺。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可予重選。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而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可給予對方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任命，反之亦然。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擁有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要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

此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陳德仁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之最低人數規定。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在其載列有關本公司未能符合規定之詳情及原因的公佈中作出適當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委任鮑文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此起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 (1)條之規定。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內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柯偉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兆昌先生及鮑文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業績公佈及報告以及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和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在建議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及陶樹榮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柯偉聲先生、林兆昌先生及鮑文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